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11月3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友转债”。截至目前，“华友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对“华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

说明书》”) 的约定, “华友转债” 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 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 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华友转债” 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 首个付息日前, 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首个付息日后, 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二) 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 “华友转债” 第二年的票面利率 0.40%, 计算天数为 243 天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利息为 $100 \times 0.40\% \times 243 / 365 = 0.27$ 元/张, 即回售价格为 100.27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 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1”，转债简称为“华友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11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友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